

一貫道崇德學院111 學年度弱勢助學申請須知【不含境外生】

(弱勢助學補助辦法提供如下，如有變動，依據教育部來函公告為主)
申請期限內，提出弱勢助學申請，提供戶籍資料(包括詳細記事)，就有機會獲得如下補助：

家庭年收入級距		補助金額
1 級 (級距 A1)	年收入 30 萬元以下	35,000/學年
2 級 (級距 A2)	年收入超過 30 萬元~40 萬元以下	27,000/學年
3 級 (級距 A3)	年收入超過 40 萬元~50 萬元以下	22,000/學年
4 級 (級距 A4)	年收入超過 50 萬元~60 萬元以下	17,000/學年
5 級 (級距 A5)	年收入超過 60 萬元~70 萬元以下	12,000/學年

【※ 本人、父母或法定代理人的戶籍資料，可攜帶自己的身分證戶政事務所申請】

- 弱勢助學金【一學年僅申請1次，意指(一學年僅補助一次)】，意指【上學期申請，下學期補助，因此與上學期的學雜費金額無關】。

申請資格	學籍規定： ◆ 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且就讀本校，於修業年限內在學之學生。 ◆ 家庭經濟查核： ◆ 家庭年所得不得超過70萬元。 ◆ 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利息所得合計不超過2萬元。(利息所得來自優惠存款且存款本金未逾100萬元者，得檢附相關佐證資料，由學校審核認定。) ◆ 家庭應計列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合計不超過650萬元 成績：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60分以上(新生及轉學生除外) 財政部財政資中心查核家庭年所得(包括分離課稅所得)、利息及不動產總額，計列人口之計算如下： 1、學生未婚者：(1)未成年：本人+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合計。(2)已成年：
------	---

	本人+父母合計。 前項之學生因父母離婚、遺棄或其他特殊因素，與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合計顯失公平者，得具明理由，並檢具： A. 父母離婚之證明文件； B. 遺棄及其他特殊原因之具結陳述； C. 與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免予合計之理由及具結； D. 全戶戶籍謄本正本； 上述相關資料繳至學務處（分機102），經學校審查認定後，該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免予合計。 2、學生已婚者：本人+配偶合計。 3、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：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。
申請時間	自111年9月10日(一)至111年10月22日(一)截止，逾期責任自負。(弱勢助學申請和戶籍資料時間)
申請資料	家庭計列人口的 111 年 8 月 1 日以後申請的電子戶籍謄本（包括詳細記事）或新式戶口名簿（包括詳細記事）→送出申請 戶籍資料應注意事項： ※戶籍詳細記事，請戶政單位提供。 ※學生本人若與父母之一方，不在同一戶籍者，須不同的戶籍資料，也就是自己與父母親3人的兩份戶籍謄本。 ※學生父親或母親之一方無中華民國身分證者，關係人之身分證字號需填寫居留證號，並請將居留證影本繳至學務處（分機102）。若父親或母親之一方不在國內者，需再提供其所在國之前一年度綜合所得相關佐證文件並譯為中文，繳至學務處（分機102），俾利檢核。 ※如父母離婚或其中一方已身故，請上傳戶籍謄本，因為上面才會記載相關資訊。

資料內容	1.『婚姻狀況』 2.『家庭應計列人口身分證號』及可聯繫的『監護人手機或電話』 3.『家庭應計列人口戶籍資料(包括詳細記事)』
學校辦理 流程	1.申請期限：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日至10月20日（遇假日順延一個工作日）截止，提出弱勢助學線上申請，逾期責任自負。 2.10月底前，學校將申請學生資料，彙報教育部弱勢學生資格查核系統。 3.11月20日前，教育部公布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調查結果(家庭年收入、利息、土地不動產級距查核結果)，學校將調查結果轉知學生 4.對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查核結果有疑義之學生，限12月5日前申復，檢附相關佐證資料繳至學務處（分機102）。 5.已申請【教育部各類學雜費減免】或【政府其他助學措施】，形成重複，限12月5日前，至學務處（分機102）辦理擇一申請。 6.學校依教育部「大專校院弱勢學生資格查核系統」之查核結果，逕於下學期註冊繳費單逕予扣減。
限制條件	1. 同一教育階段所就讀之相當年級已領有助學金者，不得重複申領。 2. 學生未完成上學期學業（如休學、退學或開除）者，不予核發。 3. 學生未完成下學期學業（如休學、退學或開除）者，已核發之助學金不予追繳，但復學或再行入學時，該學年度已核發的助學金，不再重複核給。
※欲同時申請弱勢助學金和生活助學金者，於申請期限內，分別提出「弱勢助學申請」和「生活助學金申請」。	
相關事項 洽詢	弱勢助學金申請、生活助學金申請如有疑問，請洽詢學務處（分機102）